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dili Industry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3)

盈利警告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現時可得之初步資料，預期於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中，股東應佔綜合虧損與2013年同期相比將錄得明顯增加。

本公告乃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現估計，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預計的股東應佔綜合虧損將較2013同期大幅增加。

近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及貴州省的煤礦整合中，本公司與中國相關的政府機關落實並更新整合方案。因此，本公司四川省及貴州省部份礦區不會進行採礦活動。經公司審慎考慮，本公司估計需要對有關礦區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虧損準備約人民幣7億元。

本公告所載資料純粹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現有資料的初步評估編製，而有關賬目及資料並未經本公司獨立外部核數師審閱或審核。

敬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有關公告將於2014年8月7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長
鮮揚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鮮揚先生（主席）及孫建坤先生；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興先生、陳利民先生及黃容生先生。